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29日；
- （二）预留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40.00万股，8.06元/股；
- （三）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3月29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审批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 1、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2%。其中，首次授予1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包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 时总股本的 比例
1	王广庆	总经理	30.00	15.00%	0.30%
2	李泉	副总经理	20.00	10.00%	0.20%
3	曹丽	董事、副总经理	4.00	2.00%	0.04%
4	周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2.00%	0.04%
5	朱华军	财务负责人	10.00	5.00%	0.10%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 (共计 50 人)			92.00	46.00%	0.93%
预留			40.00	20.00%	0.40%
总计			200.00	100.00%	2.02%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以及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11 元。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3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7.8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0.5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综合得分P（ $0 \leq P \leq 100$ ）确定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P）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50 \leq P \leq 100$	P/100
$P < 5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23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 2023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6元/股。

(二)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权益,所涉及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159.5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55人调整46人。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3 月 29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6 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二) 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四) 授予数量：40.00 万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06 元。

(七)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公告时总 股本的比例
1	周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2.00%	0.04%
2	李泉	副总经理	2.00	1.00%	0.0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 (共计 22 人)		34.00	17.00%	0.34%
	预留授予合计		40.00	20.00%	0.4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对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额度受限，存在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单位转让限制成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相当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出售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通过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可行权数量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可行权时间与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根据现行的限售规定，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 4 年。

公司已确定 2024 年 3 月 29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2.99 元/股（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4 年（加权平均限售期）；
- （3）历史波动率：对应有效期期限的公司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待偿期为 4 年）；
- （5）股息率：0.3788%（公司最近 12 个月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0 万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170.92	96.14	64.10	10.68

注 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6 元/股。

（二）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

励对象的情形，包括：①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④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⑤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⑥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6 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四)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五)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